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05月13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5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05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5 月 14 日